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逸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